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黎氏燕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黎氏燕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黎氏燕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本院為最後事實之判決法院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、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犯罪相類、時間近接、同屬侵害財產法益(非不可替代或恢復之生命、身體健康)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

01 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
02 界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之內部界限，以及附表編號1至2各罪
03 刑非難重複之程度高，於各罪宣告之最長期（1年3月）以
04 上，各罪合併之刑期（2年6月）以下，復參酌受刑人表示：
05 老公過世須承擔經濟重任，因而誤信友人鑄下大錯，請求合
06 併定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至2年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等一切
07 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51
09 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1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
12 法官 劉為丕
13 法官 蕭世昌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吳沁莉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